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補充報告資料

- 一、基於兩性平權之原則，及對女性主體性之尊重，教育部特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訓（三）字第0930021817B號函示：請於正式文件、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場合中，對於不同性別與惠者之稱謂介紹，應有一致之性別尊重與對待，例如應避免發生稱呼男性教授（教師）為「教授」、「老師」，但介紹女性教授（教師）卻稱為「女士」或「小姐」。本校業於電子布告來公告。另，將以紙本遞送方式行文全校各單位，亦請與會代表廣加宣傳。
- 二、本校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七屆教師委員任期將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委員會依據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第八屆教師委員加倍推薦名單四名，提請本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教師委員二人。各位代表已於報到時領取選票，請於上午十一時前將選票投入本會場門口之票櫃。另，請各位代表互推兩位為開票時監選人。